



中期報告

2010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其他資料	3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偉弼(主席)

吳冠宏

洪瑛蓮

陸元成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Edward B. Matthew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許明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大明

汪啟茂

公司秘書

鄭潤聰，A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10號

荷李活商業中心120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眾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股份編號

360

網址

<http://www.nfa360.co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5至2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提出總括意見，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所有重大範疇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21,838	276,4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6,233)	(199,802)
毛利		125,605	76,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3	8,318	1,372
分銷成本		(75,130)	(46,044)
行政開支		(36,861)	(25,945)
融資成本	4	(2,176)	(6,7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56	(692)
所得稅	5	(3,530)	(2,297)
本期溢利／(虧損)		16,226	(2,98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8)	(30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15,818	(3,292)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242	(4,596)
非控制權益		3,984	1,607
		16,226	(2,98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83	(4,888)
非控制權益		3,935	1,596
		15,818	(3,29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人民幣 0.023 元	人民幣(0.010)元
– 攤薄	6	人民幣 0.022 元	人民幣(0.01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74,509	169,6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18,429	18,676
投資物業	8	40,698	40,698
商譽	8	70,390	70,461
其他無形資產	8	21,593	21,719
遞延稅項資產		54	55
		325,673	321,265
流動資產			
證券買賣		262	339
存貨	9	178,037	144,477
應收貿易賬款	10	93,917	81,0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99	54,67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1(a)	3,343	3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43	2,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496	82,572
		431,497	365,7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22,447	134,9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79	56,903
應付董事款項	11(b)	61	61
有抵押銀行借款	13	103,063	14,042
應付稅項		1,194	2,135
		269,844	208,118
流動資產淨值		161,653	157,6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7,326	478,877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13	12,585	28,370
遞延稅項負債		5,746	5,746
		18,331	34,116
資產淨值		468,995	444,7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5,317	55,003
儲備		356,329	339,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646	394,286
非控制權益		57,349	50,475
權益總額		468,995	444,7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庫存股票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55,003	-	252,222	87,061	394,286	50,475	444,761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359)	12,242	11,883	3,935	15,818
一家附屬公司							
非控制權益注資	-	-	-	-	-	2,939	2,939
購回及註銷股份	(395)	-	(6,349)	(395)	(7,139)	-	(7,139)
發行股份	709	-	11,907	-	12,616	-	12,6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5,317	-	257,421	98,908	411,646	57,349	468,9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庫存股票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47,354	-	127,128	78,348	252,830	33,540	286,370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292)	(4,596)	(4,888)	1,596	(3,292)
轉撥儲備	-	-	452	(452)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 權益所產生	-	-	-	-	-	1,796	1,796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 注資	-	-	-	-	-	87	87
股息	-	-	-	-	-	(109)	(109)
購回及註銷股份	(145)	-	(980)	(145)	(1,270)	-	(1,270)
庫存股票	-	(393)	-	-	(393)	-	(393)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7,209	(393)	126,308	73,155	246,279	36,910	283,1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2,107)	32,46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5,836)	(28,85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69,083	(24,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860)	(20,9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560	95,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	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496	74,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496	74,797
銀行透支	-	(6)
	73,496	74,7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成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證券買賣及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給予首次採納有關準則公司之額外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追溯應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線(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與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電源相關汽車零配件的製造與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維修、保養及修飾服務，以及透過在大中華區的服務連鎖店網路進行商品零售。於本期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1,838	276,447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已變現之證券買賣收益	-	116
銀行利息收入	166	468
政府補貼	227	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01	(59)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4)	-	409
贖回可轉股債券之虧損淨額(附註14)	-	(5,126)
可轉股債券之匯兌虧損(附註14)	-	(168)
租賃收入	1,541	1,014
出售廢料收益	393	-
非流動保證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56	131
樣品收入	26	135
提供維修及養護服務之收入	-	438
補償收入	1,592	-
贊助收入	1,099	621
匯兌收益	840	335
其他	2,277	2,159
	8,318	1,372
總計	430,156	277,8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與分類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按(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及(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兩個可呈報分部經營。此等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對外銷售收益	244,278	177,560	-	421,838
分部間銷售收益	4,344	597	(4,941)	-
外部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2,168	5,269	-	7,437
總計	250,790	183,426	(4,941)	429,275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935	10,238		23,173
利息收入	118	45	-	163
未分配利息收入				59
利息收入總額				222
利息開支	(2,039)	(137)	-	(2,1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60)	(5,796)	-	(13,45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9)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13,465)
所得稅	(970)	(2,560)	-	(3,5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與分類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對外銷售收益	152,757	123,690	-	276,447
分部間銷售收益	2,980	-	(2,980)	-
外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以及虧損	2,855	3,142	-	5,997
分部間其他收益及虧損	-	83	(83)	-
總計	158,592	126,915	(3,063)	282,444
可呈報分部溢利	7,254	3,411		10,665
利息收入	395	30	-	425
未分配利息收入				174
利息收入總額				599
利息開支	(2,752)	(207)	-	(2,959)
未分配利息開支				(3,761)
利息開支總額				(6,72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50)	(4,697)	-	(10,04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9)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10,056)
所得稅	(1,109)	(1,188)	-	(2,2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與分類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23,173	10,66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淨額	881	(4,6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98)	(2,971)
未分配融資成本	-	(3,7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56	(692)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89,569	668,263
未分配公司資產	67,601	18,732
綜合資產總值	757,170	686,99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3,304	237,1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71	5,109
綜合負債總額	288,175	242,2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與分類資料(續)

(c) 地區分部

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位於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包括台灣)。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以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美洲	174,163	90,938	-	-
歐洲	20,998	16,576	-	-
亞太地區	17,676	12,750	-	-
大中華(包括台灣)	209,001	156,183	325,619	321,210
	421,838	276,447	325,619	321,210

(d) 主要客戶

期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176	2,95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可轉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	3,761
	2,176	6,7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海外	3,530	2,442
遞延稅項	-	(145)
	3,530	2,29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以類似方式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有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2,242	(4,5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42,782	451,833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基準計算，且作出調整以計入可轉股債券之隱含利息、可轉股債券匯兌收益及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倘適用)。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數量，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6.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用於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2,242	(4,5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42,782	451,833
攤薄影響－為計算購股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40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48,022	451,833 [#]

可轉股債券對前期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轉股債券之影響及來自可轉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8.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經審核)	150,401	20,508	26,047	46,068	8,601
添置	40,655	-	-	-	-
出售	(786)	-	-	-	-
折舊/攤銷費用	(21,737)	(494)	-	-	(133)
轉撥	(10,298)	(1,338)	11,636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6,371	-	-	16,378	13,06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	-	-	-	(502)	-
匯兌調整	764	-	-	115	184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作出公平價值 調整/公平價值收益	4,286	-	3,015	-	-
調整(附註1)	-	-	-	8,402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賬面淨值(經審核)	169,656	18,676	40,698	70,461	21,719
添置	19,572	-	-	-	3
出售	(1,283)	-	-	-	-
折舊/攤銷費用	(13,152)	(247)	-	-	(66)
匯兌調整	(284)	-	-	(71)	(6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額(未經審核)	174,509	18,429	40,698	70,390	21,593

附註:

1. 該金額指對根據相關收購協議就於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最終代價之調整。
2.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樓宇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9.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938	35,441
在製品	40,689	22,841
製成品	23,534	18,596
商品貨物	69,876	67,599
	178,037	144,477

10. 應收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52,010	41,738
31天至60天	25,915	20,767
61天至90天	8,961	13,362
91天以上	9,299	7,717
	96,185	83,584
減：呆賬撥備	(2,268)	(2,509)
	93,917	81,075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信用期平均為30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a)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該關連公司為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可士達的大部分權益主要由Fresco先生、Matthew先生及彼等之近親持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Fresco先生及Matthew先生均為可士達及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與可士達之結餘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34	316
期／年末結餘	3,343	34
期／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3,343	316

因貿易活動產生的應收可士達款項的賬齡為即期至30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貿易條款償還。

(b)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89,569	80,517
31天至60天	13,888	26,599
61天至90天	5,433	12,754
超過91天	13,557	15,107
	122,447	134,9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3.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3,063	14,04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88	16,24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92	2,778
五年以上	8,605	9,351
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15,648 (103,063)	42,412 (14,042)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2,585	28,370

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ii)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iii)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兩名最高行政人員、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丈夫作出的個人擔保；(iv)已抵押定期存款；及(v)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4. 可轉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12,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轉股債券。債券按年利率5.2厘計算票息，須每滿半年支付。債券可於可轉股債券發行當日後任何時間，按最初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7港元及其後因本公司發行紅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1.923港元(可根據可轉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非可轉股債券先前已被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未轉換的可轉股債券應於發行可轉股債券當日第三週年贖回(另加任何累計及未支付利息)。

在未經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聯屬人士的同意下，本公司無權提早贖回可轉股債券。

可轉股債券以美元(「美元」)列示，美元有別於本公司(發行債券之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行使兌換權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兌換權的內含衍生工具因而作為金融負債入賬。發行可轉股債券所得款項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1,897,000元)已劃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於可轉股債券發行時，衍生部分的公平價值由期權定價模式確定，而此金額以該負債之衍生部分列賬，直至債券已獲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已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負債列賬，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衍生部分以發行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衍生部分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其後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及作為債券持有人同意終止可轉股債券之代價，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承諾根據承兌票據所載列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償還12,000,000美元之貸款，當中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期償還3,000,000美元(「第一期還款」)、4,000,000美元(「第二期還款」)及5,000,000美元(「第三期還款」)。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面及不可撤回擔保。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償還第一期還款及第二期還款後，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第三期還款，則本公司有權可自承兌票據還款扣除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84,000元)(「提早還款補償」)。由於上述條件已於對上一個期間達成，故本公司有權獲取人民幣4,784,000元之提早還款補償，並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4. 可轉股債券(續)

可轉股債券負債及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可轉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轉股債券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772	1,082	72,854
於一年內到期金額(應付利息已計入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4,263)	-	(4,26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67,509	1,082	68,591
隱含利息	3,761	-	3,761
公平價值收益	-	(409)	(409)
未變現匯兌收益	168	-	168
贖回可轉股債券之虧損淨額，扣除提早 還款補償之收益	5,126	-	5,126
提早贖回	(76,564)	(673)	(77,2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5.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1,344	45,134	47,35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0,000	9,000	7,928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64)	(316)	(2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180	53,818	55,003
發行股份	8,050	805	709
購回及註銷股份	(4,492)	(449)	(39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41,738	54,174	55,317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110
已失效	(7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0
已失效	(1,1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175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千份)的屆滿期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屆滿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向董事授出 千份	向僱員授出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	1,135	1,13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10,040	1,135	11,1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包括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 擴充基金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及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851	26,893	2,738	2,756	2,472	23	(8,605)	127,128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15	-	1,732	4,947
發行股份	119,819	-	-	-	-	-	-	119,819
購回及註銷股份	(2,794)	-	-	-	-	279	-	(2,515)
購股權失效	-	-	-	-	(89)	-	-	(89)
轉撥儲備	-	2,630	-	-	-	-	-	2,63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	-	-	-	-	302	-	-	3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876	29,523	2,738	2,756	5,900	302	(6,873)	252,22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59)	(359)
發行股份	11,907	-	-	-	-	-	-	11,907
購回及註銷股份	(6,744)	-	-	-	-	395	-	(6,34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23,039	29,523	2,738	2,756	5,900	697	(7,232)	257,4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將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939	33,0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3,356	101,609
五年後	19,518	21,940
	170,813	156,61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將來收取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64	3,2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72	6,958
五年後	7,454	7,322
	15,190	17,498

(b)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興建樓宇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2	1,9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1及13所披露交易或結餘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可士達銷售貨品	2,621	6,49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貨品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價單銷售，並予以折現，以反映所購買數量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19.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重要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總代價人民幣56,100,000元(可予調整)，須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收購已完成。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估值以及收購成本仍待落實，有關是項收購之財務資料因而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披露。

- (b)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新焦點麗車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於各指定期間結束前分別達到營業額及純利之若干指定表現目標，故根據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新焦點麗車坊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條款，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PPI」，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責任向新焦點麗車坊兩名主要行政人員支付相關代價，而相關代價將透過(i)以現金支付新台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1,219,000港元)；及(ii)發行新焦點麗車坊新股份以新台幣12,617,691元(相等於約3,076,193港元)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PPI與新焦點麗車坊兩名主要行政人員訂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上述相關代價之支付條款。根據協議，合共新台幣17,617,691元(相等於約4,295,193港元)之相關代價將由PPI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新焦點麗車坊兩名主要行政人員。根據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相關代價將僅可用作撥付新焦點麗車坊兩名主要行政人員從PPI購買銷售新焦點麗車坊現有已發行股本7.68%所需。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9.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重要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於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87,950,000元(可予調整)，須以現金支付。是項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估值以及收購成本仍待落實，有關是項收購之財務資料因而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披露。

20.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覽

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網絡，採取垂直縱向一體化的企業營運模式，包含創新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通路擴張，商品零售和服務，力爭業界產業龍頭寶座。

業績摘要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1,83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76,447,000元)上升約52.59%。

毛利及毛利率

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25,605,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76,645,000元)上升約 63.88%；毛利率提升至約29.78%(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8%)，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1.78個百分點。

開支

期間內的分銷成本約人民幣75,13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46,044,000元)，增長約63.17%；該項開支增長主要源於：

- 積極開拓銷售管道與推廣自有品牌的行銷費用增加；
- 期間併入深圳永隆行之業績，行銷推廣費用相應增加；
- 台灣及深圳地區4家新Super店開業，行銷推廣費用相應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6,861,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5,945,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42.07%；該項開支增長主要源於：

- 新增員工之薪水及福利；
- 期間併入深圳永隆行之行政開支；
- 集團製造業之廠房折舊；
- 期間因兼併收購向中介公司支付之費用、台灣存托憑證之維持費用及集團研發投入。

經營溢利

期間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1,932,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6,02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3.8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176,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6,72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62%，主要因為期間並無二零零九年同期承擔可轉換債之利息費用，人民幣約3,761,000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53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297,000元)，增長約53.68%；主要源於集團盈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較大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12,242,000元，每股盈餘約為人民幣2.3分；二零零九年同期為虧損約人民幣 4,596,000元。股東應佔溢利跳躍式的成長充分表明集團已進入爆發性成長階段。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1,65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612,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60(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76)；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1%(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5.3%)；公司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5,648,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42,412,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企業日常營運，並將通過適當的融資渠道獲得額外資金，以應對將來在拓展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併收購與投資機會。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物業、廠房、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06,30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719,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1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新焦點麗車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於各指定期間結束前分別達到營業額及純利之若干指定表現目標，故根據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新焦點麗車坊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條款，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PPI」，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責任向新焦點麗車坊兩名主要行政人員支付相關代價，而相關代價將透過(i)以現金支付新台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1,219,000港元)；及(ii)發行新焦點麗車坊新股份以新台幣12,617,691元(相等於約3,076,193港元)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PPI與新焦點麗車坊兩名主要行政人員訂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上述相關代價之支付條款。根據協議，合共新台幣17,617,691元(相等於約4,295,193港元)之相關代價將由PPI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新焦點麗車坊兩名主要行政人員。根據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相關代價將僅可用作撥付新焦點麗車坊兩名主要行政人員從PPI購買銷售新焦點麗車坊現有已發行股本7.68%所需。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

期間，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匯兌風險

期間，本集團的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為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採購合同鎖定匯率以及調整報價政策，得以向上下游轉移成本壓力，以減少上述匯率變動帶來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3,691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530名)，其中631名為管理人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10名)。本集團致力於引進優秀人才，以豐富人才結構。為吸引及穩定優秀僱員，除市政府規定的各種退休金計劃之外，本集團亦提供如醫療保險及房屋津貼等福利。

本集團亦為全部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

傑出員工更可獲本集團授予酌情花紅與購股權，以示獎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業務進展

期間，AUTOLIFE取得以下進展：

- 深入中國東北環渤海區域，完成大中華黃金十字線佈局。

在集團擴張策略的考量之下，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進入汽車用品批發及物流系統。完成併購全中國第二大的汽車後市場會員制大型連鎖店東北新天成的計畫，使集團版圖向上延伸至環渤海區域。新天成大型批發連鎖店共4家，分別位於東北的瀋陽，長春，鞍山與大連，其主要提供次級城市汽車用品批發業務，其客戶數超過1,200家門店。集團營運模式從終端大型零售通路的大型門店順利切入中上游的會員制批發連鎖店，完整的產業鏈營運發展計畫將為集團整體汽車服務價值鏈的提升，與未來大中華區的快速擴充奠定堅固基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AUTOLIFE已在包括上海、台灣、北京、瀋陽、深圳和成都據點完成大中華黃金十字線基礎佈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成為汽車後市場大型直營門店亞洲龍頭。

直營Super店由二零零九年底的42家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1家，不單維持中國大型連鎖直營門店經營規模(家店數和營收)的領先地位，同時也成為亞洲汽車後市場大型直營門市家店數龍頭。Super店數量的快速增長，使得集團得以在廣泛地區為客人提供一站式的汽車服務。清潔的店面，專業的技術，體貼的服務，實惠的價格，完整的品項，這些堅持，為二零一零年的銷售及利潤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 台灣地區：於二零一零年，台灣總部持續擴展新網點，豐富已有渠道，在二零零九年原有17家大型門店基礎上新增3家，客戶保有量以及通路品牌影響力穩居台灣地區之冠。
- 北京地區：北京總部持續調整其營業模式，加強其行銷與推廣計畫，使其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同店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成長約達36%，而其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淨利潤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達到128%，北京總部調整業務模式效益已確實顯現，目前已穩居北京行業龍頭。
- 深圳地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其大型直營連鎖門店從二零零九年的7家，新增1家至8家，深圳永隆行為深圳地區保險公司第一指定客戶維修服務門店，其會員數與知名度皆位居深圳同行之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同店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0%以上

各項服務之業績同店同比大幅提升，包括洗車美容、百貨精品、快修快保、裝修改裝。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期間的各項服務都有30%以上的成長，其中尤其以洗車美容的成長幅度最大。這對集團整體的毛利提升，更是有莫大的貢獻。

展望

中國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汽車銷售量超過900萬輛，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超過四成，維持全球第一大汽車銷售市場，汽車後市場也開始步入爆發性的大成長階段。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集團主要的營運策略重點為：

第一：大中華黃金十字線佈局質量並重：集團透過優質兼併收購跨省開拓新區域，以台灣麗車坊及北京愛義行為例，持續複製成功的盈利模式。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順利深入東北環渤海區域後，江浙區域將為下一擴展目標。在質量兼顧的原則下，不單擴大集團現有版圖，更要提升集團實質獲利。

第二：大型門店持續擴張：為鞏固現有在直營店方面之領導地位，集團將持續在北京、成都、深圳、台灣開拓新網點，大幅提升集團在個別區域裡據點的分佈密集度。另外，身為大中華區汽車後市場連鎖通路霸主，集團觸角向外延伸計畫進行不懈，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在中國江浙區域開發優質兼併收購個案，目標將大型直營門店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1家拓展至二零一零年底的60家以上，為公司網點遍佈再下一城。本集團在審慎的評估下，僅會開拓能為集團經營利潤作出實質貢獻的網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三：客戶滿意度趨完美：透過專業的技術、多元化且高品質的產品、親切的服務等內部自我提升，加強客戶對集團的依賴與信任，作為集團持續成長的基本要素，務使達成AUTOLIFE二零一零年在來客數與客單價的同店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率持續上升，期望AUTOLIFE在二零一零年全年營收與獲利較去年大幅成長。

第四：落實集中採購以提高效益：二零一零年將正式完成集團內財務與資訊系統的整併，另外，在集團併購東北新天成順利完成通路上中上游一條龍佈局後，下一步集團將利用併購的效益，達成跨越區域集中採購。此舉不單可有效放大採購量，採購的品項也更趨多元，各門店成本將有效降低，順利提升集團毛利率和淨利潤率。

第五：自有品牌滲透率再提升：二零零九年，集團在中國國內銷售和直接銷售渠道上推廣自有品牌大有斬獲。二零一零年在持續進行的策略行銷推廣下，NFA自有品牌將在消費者終端市場遍地開花。

藉由以上五點持續的營運策略，集團已穩居大中華汽車後市場連鎖通路寶座。為進一步將集團獲利能力極大化，二零一零年集團新增2項營運策略重點：

第六：知名品牌產品全國性代理：在銷售通路持續擴張的帶動下，利用集團密集與完善的銷售渠道，切入各項產品的品牌代理營運，將全國性與國際性的知名品牌帶入中國市場，同時也對集團針對大中華內需市場營收作出實質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七：營運模式垂直縱向一體化：二零一零年集團併購新天成完成通路一條龍佈局，透過結合大型會員制連鎖門店與終端消費通路連鎖門店並行的優勢，成功建立垂直縱向一體化的企業營運模式，將各區域已存在的自有品牌產品於各銷售渠道相互流通，嘉惠旗下不同區域的消費族群，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且實惠的產品選擇，從而維持顧客回流率與對集團各區域的忠誠度。

由上述7項策略，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集團順利掌握汽車後市場蓬勃強勁的增長契機始點，不但保持集團在大中華區汽車後市場連鎖服務的龍頭地位，更進一步超越日本同業，成為亞洲汽車後市場直營連鎖門市家店數規模最大集團。集團有信心透過七大營運策略，營收與利潤均能持續不間斷的呈現跳躍性倍數成長，在整體汽車後市場中取得絕對性的領導地位。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者除外)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洪偉弼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177,256,120 (L)	無	177,256,120 (L)	32.72%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53,590,690 (L)	無	53,590,690 (L)	9.89%
	實益擁有人	3,665,115 (L)	無	3,665,115 (L)	0.68%
陸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5,035 (L)	3,240,000 (L)	4,045,035 (L)	0.75%
			(附註4)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383,145 (L)	3,400,000 (L)	3,783,145 (L)	0.70%
			(附註4)		
吳冠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3,935 (L)	3,400,000 (L)	3,913,935 (L)	0.72%
			(附註4)		

其他資料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名義登記，並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偉弼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洪偉弼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弼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以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名義登記，並由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4.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詳情載於下文(b)分節。

(b) 透過非上市及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但 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限	授出價	行使價
		的相關股份數目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吳冠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陸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40,000 (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L」代表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已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根據股本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者除外)	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股份概約 百分比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7,256,120 (L)	無	177,256,120	32.72%
靳曉燕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177,256,120 (L)	無	177,256,120	32.72%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590,690 (L)	無	53,590,690	9.89%

(附註1)

其他資料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靳曉燕女士為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女士被視為擁有洪偉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計劃條款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承授人則可認購 11,175,000 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為 16,445,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04%。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	涉及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 失效/取消	涉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 已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洪瑛蓮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吳冠宏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陸元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240,000	-	-	3,240,000
持續合約僱員合共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 (附註2)	0.94港元	0.94港元	2,320,000	-	1,185,000	1,135,000
總計					12,360,000	-	1,185,000	11,175,0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2. 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可於一年至五年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利，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間，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4,49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期間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價 (港元)	購回股份數目	支付代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1.74	1.68	1.72	844,000	1,447,157
二零一零年二月	1.90	1.78	1.85	2,416,000	4,464,677.35
二零一零年四月	1.80	1.79	1.80	1,232,000	2,211,865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規定。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出任，而不應由一人兼任」。洪偉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守則有所不符，乃由於洪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這種管理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有助作出有效的業務策略及決策規劃與執行。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為確保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符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董事委員會(「證券委員會」)以處理相關交易，成員包括洪偉弼先生(主席)及洪瑛蓮女士。進行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前，董事須知會證券委員會主席，或如為洪偉弼先生進行交易，則須書面知會洪瑛蓮女士，並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書面確認。經本公司證券委員會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中期報告提供的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